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李世超

電話：082-312878

傳真：082-322335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100835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1年10月15日召開「研商因應離島建設條例第八條修正，建議排除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律適用之條文及理由會議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依決議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局農林課、本府建設局都市計畫課、本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課

副本：本府建設局

縣長 李沃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事由：研商因應離島建設條例第八條修正，建議排除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律適用之條文及理由會議
- 二、會議時間：101年10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4時0分整
- 三、會議地點：本府第二會議室
- 四、主持人：葉局長媚媚
- 五、出席者：詳簽到單  
記錄：李世超
- 六、會議情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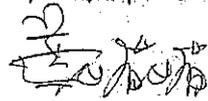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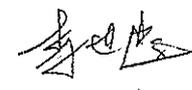
經研討案仍涉及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律規定範圍，且全國皆依循施實，若非有本縣之特殊性、特色性及歷史性為立足點，具體表現與其它縣市不同之處，所提理由不易獲中央主管機關同意，惟就本縣自然村聚落型態、軍事設施再利用、傳統閩南建築樣態、國家公園範圍與本縣轄內之都市計畫銜接(如道路系統)及戰地政務時期建築等項研議可能之具體原由，以利本縣符合不受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一部或全部之限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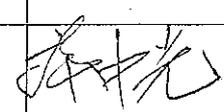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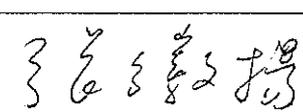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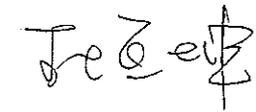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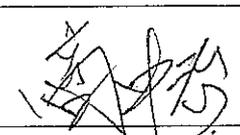
## 七、決議：

案請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儘速針對本縣自然村聚落型態、軍事設施再利用、傳統閩南建築樣態、國家公園範圍與本縣轄內之都市計畫銜接(如道路系統)及戰地政務時期建築等5要項，研擬具體計畫及理由供本府參考，以俾利提報納入離島建設條例第八條修訂條文，不受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法一部或全部之限制。

## 八、散會

# 金門縣政府會議簽到單

- 一、會議事由：研商因應離島建設條例第八條修正，建議排除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律適用之條文及理由會議
- 二、會議時間：101年10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4時0分整
- 三、會議地點：本府第二會議室
- 四、主持人： 記錄：
- 五、出席者：

出席者	職稱	簽名
福建省建築師公會		 沈中光 沈金推 傅騰川 林志瓊
本府建設局農林課		 陳震
本府建設局都市計畫課		 陳震
本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課		 沈中光